

中共重庆城市职业学院委员会 重庆城市职业学院文件

重城职院委〔2023〕75号



中共重庆城市职业学院委员会 重 庆 城 市 职 业 学 院 关于印发《重庆城市职业学院小微权力清 单》《重庆城市职业学院办学行为负面清单》 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重庆城市职业学院小微权力清单》《重庆城市职业学院办学行为负面清单》经2023年10月18日第31次校长办公会审议和10月19日中共重庆城市职业学院第四届委员会第14次全体会议审定，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页无正文)

中共重庆城市职业学院委员会

重庆城市职业学院

2023年10月23日

重庆城市职业学院小微权力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牵头部门
1	招生入学	招生就业处、教务处（质量管理中心）
2	公务车管理	党政办公室
3	印章管理	党政办公室
4	学籍学历管理、转专业管理、转学管理	教务处（质量管理中心）
5	学生共产党员、共青团员发展	党委组织部、校团委、各二级学院
6	学生社团活动和志愿服务管理	校团委、各二级学院
7	学生干部选任，学生奖惩、处分	校团委、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各二级学院
8	学生资助评定、发放	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财务与资产管理处、各二级学院
9	学生参加国（境）外研修选拔	教务处（质量管理中心）、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各二级学院
10	教职工聘用	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
11	教职工考核、奖惩、处分	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党委组织部、教务处（质量管理中心）、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党政办公室、纪检监察室
12	教师职称评聘	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教务处（质量管理中心）、科研与合作发展中心
13	教职工出国（境）人员选拔及管理	科研与合作发展中心、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教务处（质量管理中心）
14	办公经费、社会服务收入和科研经费使用管理	党政办公室、继续教育学院、科研与合作发展中心、财务与资产管理处
15	日常维修维护、基建等项目招投标、政府采购、资产处置	基建后勤处、财务与资产管理处
16	教材、图书馆藏书征订	教务处（质量管理中心）、图文信息中心

17	体育场馆及设施设备租用管理	马克思主义学院（通识教育学院）
18	就业信息发布、咨询、推荐	招生就业处、各二级学院
19	各类人才项目申报选拔及管理	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教务处（质量管理中心）、科研与合作发展中心
20	合作办学、校企合作管理，按规定要求设立校外非脱产教学站（点）	科研与合作发展中心、教务处（质量管理中心）、继续教育学院
21	各级重点学科、各类平台载体的申报、建设和评估等管理服务	教务处（质量管理中心）、科研与合作发展中心、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各二级学院
22	各类教学科研项目评审、审批及相关成果奖励的评审、推荐	教务处（质量管理中心）、科研与合作发展中心
23	对学校后勤物业、绿化、食堂、医院等外包项目的管理考核	基建后勤处

重庆城市职业学院办学行为负面清单

序号	内 容	牵头部门
1	未经批准随意停课或调整教学安排	教务处（质量管理中心）
2	选用未经审定的教材及教辅资料	教务处（质量管理中心）
3	举办各类学术会议、报告会、论坛、讲座等未按规定审批	宣传部（统战部）
4	体罚或变相体罚、侮辱、歧视学生，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	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各二级学院
5	索要、收受家长、学生财物或参加由家长、学生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各二级学院
6	向学生宣传、推销或者变相宣传、推销产品、服务等	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各二级学院
7	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各二级学院
8	违规组织招生	招生就业处
9	在招生过程中出现违规承诺录取、降低标准录取或拒绝录取符合条件考生等违反招生规定的行为	招生就业处
10	通过设置奖金等方式违规争抢生源	招生就业处
11	协助、参与中介机构或个人组织的非法招生、就业招聘活动	招生就业处
12	向校外培训机构提供学生信息等	图文信息中心，各职能部门、各二级学院
13	违规发展学生党员	党委组织部、各二级学院

14	违规聘用教职工；在招聘公告和实际操作中将毕业院校、国（境）外学习经历、学习方式作为限制性条件	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
15	教师聘用和职称评聘条件设置，将国（境）外学习经历作为限制性条件	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
16	将论文数、项目数、课题经费等科研量化指标与奖励挂钩	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科研与合作发展中心
17	把人才称号作为承担科研项目、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的限制性条件；不依据实际贡献合理确定人才薪酬，将人才称号与物质利益简单挂钩	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
18	在招生考试、推优评优、就业工作及考核评价、岗位聘用、职称评聘、教研科研、评优评奖、学生资助中弄虚作假、营私舞弊	招生就业处、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教务处（质量管理中心）、科研与合作发展中心
19	违规向学生收取费用	财务与资产管理处、各职能部门、各二级学院
20	违规开展继续教育合作办学、中外合作办学	继续教育学院、科研与合作发展中心
21	竞赛活动组织未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教务处（质量管理中心）、各二级学院
22	校园安全发生重大负面事件	党委保卫处
22	其他违反、偏离党的教育方针、国家法律法规和教育政策的行为	各职能部门、各二级学院